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119 号、2015-120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香港”）实施增资，拟将桑德香港注册资本由 25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 1,975 万美元。桑德香港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为 2,00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各环保类子项目的融资渠道，公司决定与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天津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1,500 万美元，桑德香港出资 1,500 万美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50%、50%（该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与桑德香港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目的：拓展公司各环保类子项目的融资渠道，并利用公司在环境治理行业的领军地位、客户资源及海内外资金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陵兰清”）固废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兰陵兰清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同意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兰陵兰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2,500 万元，公司与湖北合加的出资变更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人民币 1,25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兰陵兰清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区域固废业务开拓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在湖北省荆州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及相关技术研究等相关业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依法在荆州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荆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拟将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3,000万元,共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湖南桑顿本次增资中,各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湖南桑顿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1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7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900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由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本次拟申请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期,借款主要用于宜昌桑德三

峡水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额度，本次拟申请贷款额度期限为3年期，专项用于支付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款，并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即5,600万元的出资额）作为质押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七项、第八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号）。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本次拟申请贷款额度期限为2年期，贷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贷款的实际金额应在贷款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